

## 宿州市财政局（国资委）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6号）附件2第3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市县财政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不予批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告、变更备案和监督检查加强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p> <p>3.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